



避免十大錯誤，確保順利理賠

對於客戶提出的索賠，我們很少拒賠，但有時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。

避免以下 10 個常見錯誤，確保您獲得理賠款：

- 1 **未及時提出索賠**，索賠提交期一般為您的買方發生拖欠後30天（具體期限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）
- 2 **索賠的付款計畫展期**，時間超出最高延長期且事先未經我們批准
- 3 **銷售條款**比您的保單中規定的條款更優越
- 4 您未在保單中針對作為銷售對象的買方**設定信用額度**
- 5 在提交索賠和催收申請表後，**繼續向您的買方發貨**，從而違反保單要求
- 6 在破產案件中，未被作為無擔保債權人**被列入清單**
- 7 **未提供所需資料**，如發票採購訂單和交付憑證
- 8 索賠貨物是由您的保單中**未明確核准的附屬公司或子公司發運**
- 9 索賠貨物或服務**不是在保單期間發運或提供的**
- 10 **您未履行減輕風險**和採取充分措施追回欠款的義務

得益於我們針對買方提供的預先風險情報，我們的很多客戶從不需要提出索賠。如有必要，我們將配合您辦理每一步的理賠手續，以快速解決問題。



我們很樂意為您提供幫助！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我們，我們將很高興與您一起尋求解決方案。